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淄人社发〔2021〕1号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鲁劳社函〔2006〕311号文件有关 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养老保险市直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原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鲁劳社〔2004〕7号文件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鲁劳社函〔2006〕31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中的女职工转入企业工人岗位工作，且在企业缴费年限满10年的，其退休年龄按50周岁执行；在企业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其

退休年龄按 55 周岁执行。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

校核人：马智豪

---